

##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3月1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9月1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特殊教育法 45 條及教育部頒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提供資源教室規劃、輔導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學業、心理及就業及經費應用問題之諮詢，特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行政副校長兼任會議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特殊教育中心主任及心理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及招收特殊教育學生之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主管及特殊教育學生代表二名組成，並由心理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學生代表由該學年特殊教育學生於期初座談會推派。
- 四、本會由會議召集人主持會議，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審查下列事項，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
  - (一) 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 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 (三) 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 (四)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 (五) 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 (六)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